臺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受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二、為辦理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設置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前揭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審查、錄取名額、甄試及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並於本簡章要點有施行疑義時，由甄選小組討論議決。

三、報名資格：

(一)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可採計外縣市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其兼任人事、主計、代理主任或補校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次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2.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事項。
3. 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之事項。

(三)凡具有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無第(二)款限制者，得申請參加甄選。取得校長推薦表者予以加分，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且於推薦人選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四)為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已取得本市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結訓證書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

四、報名方式：

(一)採自由報名方式，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5分。

(二)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除特殊情形專案報局核准外，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連續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五、錄取名額：

(一)國中類別錄取 12 名，國小類別錄取 33 名。

(二)以上名額均擇優依序錄取，備取名額以補足各該類別為限。

六、甄選方式：

(一)國中、國小均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資績占 50%，以資績評分表方式行之，全數參加口試。

2. 第二階段：口試占 50%，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 5 分。

(1)每人每次口試時間為 8 分鐘；其口試組別及入場順序由考生自行抽籤，抽籤之時間於資績審查日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抽籤之地點為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 4 樓，抽籤時唱名 3 次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2)應試內容：關於學校行政理念、教育見解、領導協調、表達能力、機智反應、儀容舉止等。

(二)若報名人數不足，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討論議決，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順序及成績計算：

(一)錄取成績為各甄選階段分數乘以所占比例之加總分數，總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資績評分高低依序錄取，前二項再同分時，依經歷、服務成績、進修、學歷順序錄取。

八、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

(一)報名(含補件)之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1. 時間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含補件時間，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作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地點假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辦理。

2.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一律不受理。

(二)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1. 報名檢核表。

2. 報名委託書。

3. 校長推薦表。

※4. 服務證明書。

※5.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歷表 3 份。

※6. 資績評分表乙份(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

※7.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4 張：3 張自行黏貼於簡歷表，1 張將用於准考證(當日現場領取)。

※8.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應隨資績評分表之「評分項目」附繳，驗後發還；影本按其次序裝訂成冊（A4 格式）。

※9.6 號大 12K(12cm*23cm)標準回郵信封 1 個(併附郵資 35 元)，以利寄發成績通知單。

九、口試注意事項：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結束止。

(二)地點：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詳細地點另案公告)。

十、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正式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晚上 12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

十一、任用方式：

(一)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局同意，不得申請延訓。

(二)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

通過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若於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6 年內未曾擔任主任(兼任主任時間至少須連續滿 1 年)，則儲訓合格證書失效；例如 105 年 6 月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次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未擔任主任，證書失效。

(三)111 年度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後 6 年內，若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暨任務編組(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比照在校擔任主任，則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有效。

(四)儲訓時間及地點：

1.國中(6 週)全日：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

2.國小(6 週)全日：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

(五)儲訓經費：毋須繳費。

(六)有關縣市委託國教院辦理之儲訓人員，如已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主任，其所服務縣市異動，應於異動後縣市甄選錄取資格取得後，自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年度起，4 年內免至國教院參加儲訓。

十二、資績計算說明：以資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

(一)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內（即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

(二)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

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三)服務年資採計至111年1月3日止；懲處、獎勵、專業表現、進修(研習)採計期間為106年1月4日至111年1月3日止。

(四)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副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五)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

(六)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

(七)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八)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九)「生效日期」以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為準。

(十)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十一)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

(十二)如取得學位後，為取得學位期間所進修之學分不予採計。

(十三)線上研習、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十四)研習時數，採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研習時數，請教師自行列印，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無依規定辦理者，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否則積分不得採計。

(十五)服務成績內容之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優選不予計分，能檢具名次之證明文件者方得採計。

(十六)學歷為國外畢業證書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證件。

十三、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甄選資格。